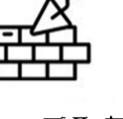


##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嘉茵	65年01月05日	女	臺南市	無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英文系)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 國立臺南護專 國立臺中護校 民族國中	1、中山工商教師 2、長庚醫院個案管理師 3、榮總醫院護理師 4、鈞安婦幼醫院護理長 5、高雄衛生局幼兒計畫專案助理 6、高雄毒品防制局宣導講師 7、世界和平婦女會愛滋偏鄉宣導師 8、多年醫院、社團、學校等關懷志工	理念：秉持不分黨派、種族、宗教、性別、職業...之人本關懷態度，以公平、公開作業，將過去經驗，24小時行動服務，為需要的人，尋求專業與資源連結，多元社區發展與服務。 1. 社區安全：建物、消防、治安、環境、校園、居民...之人身財產安全維護。 2. 家庭事務關懷：強化家庭功能，親職教育、婚姻、兩性、高風險家庭覺察、暴力防治等。 3. 健康關懷與促進：老年、青少年、婦幼健康、長照，辦理健康講座、社區健檢、慢性病防治、傳染病防治、心理健康、靈性關懷、運動、體能運動、旅遊等，照顧身心靈健康。 4. 多元增能培力活動：結合鄉里，善用里活動中心、周邊學校與民間機構合作，針對不同對象需求，辦理藝文、讀書會、職業增能、文創、語文等多類特色課程與聯誼，培養里民正當休閒活動。 5. 各項社福與資源評估與申請；聯結市府有利里民政策之推動；弱勢家庭扶助與賦能。 6. 重視教育：環境保護、整潔維護；資源共享，商圈互助。 7. 提供報稅、法律、保險、稅法、房地、醫療、教育、商業管理、就業等專業諮詢。 這裡還是草地時，我就生活在這裡，在每棟建築奔玩，到現在我的孩子大學了，小時候給我糖吃的阿姨都老了。我在這裡長大，以過去寶泰女兒、現在母姐的心，關懷本鄉里家人們！ 由愛出發，不懼問題，邀請您與祝福力超強的小太陽-嘉茵，一起讓寶泰家里平安、祥和、喜樂
2		邵美惠	54年10月23日	女	臺南市	無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 寶泰里第5鄰鄰長。 2. 寶泰里里長服務處助理。 3. 寶泰里環保義工隊隊員。 4. 寶泰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員。 5. 寶泰里登革熱防治工作隊隊員。	 建設 • 爭取基層建設與維護。 • 爭取里內與公園各項設施。 • 維護社區路燈、道路、人行道。 • 全面提升里內建設，塑造社區新風貌。  福利 • 回饋金公開透明化。 • 落實里民居家關懷及社區福利。 • 舉辦免費健康檢查及義剪相關活動。 • 舉辦醫療保健、消防、兒童說故事等活動。 • 幫助老人、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補助申請。
3		黃仲霖	53年12月01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鼎金國小 鼎金國中 立志中學	台業建材公司業務經理 倍利嘉經典廚具業務經理 龍威禮儀業務執行總經理 新桃苗第十七屆理事 新桃苗第十九屆顧問	道路及人行道要平整、路燈要明亮、公園要整潔 定期戶外消毒、維護修剪樹木、營造乾淨整潔社區 長期關懷獨居老人、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 焚化爐回饋金全部透明化 強化巡守隊、發揮守望相助功能、維護社區安寧

選舉投票有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籍滿二十歲，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包括當日）遷入或戶籍在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屆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部分選舉者，仍行政區域為範圍管轄之。但依選舉公報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被選出之候選人，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3. 中選的公職人員選舉人選舉投票權。
4. 除持公務員、任何人不得於投票前二十四小時內使用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前二十四小時內使用投票所之外之物品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前二十四小時內使用投票所之外之物品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向外他人，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身分證或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到場投票，進入不許入場，但不得妨礙投票或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到場投票，進入不許入場，但已於一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持公務員、任何人不得於投票前二十四小時內使用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前二十四小時內使用投票所之外之物品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向外他人，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 選舉投票顏色：(見投票所-覽表)。

1. 行政機關或執政黨為黃色。

2. 國民黨選舉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請選擇藍色或綠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山地原住民請選擇藍色或綠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請選擇藍色或綠色。

6. 山地原住民請選擇藍色或綠色。

7. 將投票票盒投向候選人選舉票箱為何人。

8. 不得觸及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

(五) 選舉投票形狀：(見投票所-覽表)。

1. 行政機關或執政黨為黃色。

2. 國民黨選舉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請選擇藍色或綠色。

4. 山地原住民請選擇藍色或綠色。

5. 山地原住民請選擇藍色或綠色。

6. 山地原住民請選擇藍色或綠色。

7. 將投票票盒投向候選人選舉票箱為何人。

8. 不得觸及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

(六) 其他：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提起審查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5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防止選舉之舉措：

1. 防止選舉罷免處罰（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職權，徇私選舉或縱容他人徇私選舉，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96條 利用職權，徇私選舉或縱容他人徇私選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9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2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6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7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9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1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2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3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4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5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6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7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8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9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0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1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2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3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4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5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6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7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8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9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0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1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2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選舉人，行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候選或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